## 礦業議題與礦業法漏洞表

製表人: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秘書長謝孟羽律師

	製表人:台灣蠻野心足生態筋質秘書長謝孟羽律師								
	案件	地點	爭議	所涉法條					
1	利英工礦環差 案	花蓮縣 秀林鄉	<ol> <li>地下坑道開採不核定礦業用地,也未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利害關係人,也未得其同意。</li> <li>開採方式變更,所對環境產生的影響已非原本環評可包含,應重新環評。</li> </ol>	<ol> <li>礦業法第4條第13款。</li> <li>礦業法欠缺民眾參與機制,漠視土地所有人、利害關係人及當地居民的權利。</li> <li>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11條。</li> </ol>					
2	亞泥新城山礦 場	花蓮縣 秀林鄉	<ol> <li>亞泥不顧太魯閣族地主意願,強行使用原住民保留地。</li> <li>亞泥於原住民族土地採礦,未經當地太魯閣族部落同意。</li> <li>亞泥採礦40多年,卻從未環評。</li> <li>亞泥礦區與太魯閣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重疊25公頃。</li> </ol>	<ol> <li>礦業法第 47 條。</li> <li>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。</li> <li>國家公園法第 20 條。</li> <li>欠缺礦場關礦計畫制度。</li> </ol>					
3	新竹關西復礦 案	新竹縣關西鎮	<ol> <li>礦業保留區指定與解除原因與程序不透明,在地居民全不知情。</li> <li>礦場距離聚落僅300公尺。</li> <li>亞泥、羅慶仁及羅慶江區分三礦申請,但本質上實為面積超過80公頃的同一大礦場,刻意切割規避更嚴格的二階環評審查。</li> </ol>	<ol> <li>礦業法第 29 條。</li> <li>礦業法第 27 條。</li> <li>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5 條。</li> </ol>					
4	北原礦業水源 保護區採礦案	南投縣魚池鄉	1. 礦區及礦業用地位於「公林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」、「東光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」、「保安林」及「土石流潛勢溪流」,本應禁止採礦,相關機關依法本不應核准礦業權展限及礦業用地核定,但相關機關因疏忽導致水源保護區差點被開挖。	<ol> <li>礦業法第27條、第31條、第43條、第57條</li> <li>飲用水管理條例第5條及第20條。</li> <li>自來水法第11條。</li> <li>森林法第9條及第30條、保安林經營準則第13條、申請租用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為礦業用地審核注意事項第4點。</li> </ol>					

			1.	萬達礦業在距離素有冰河期活化石之稱的珍稀孑遺植		
5				物「台灣水青岡」一百公尺處進行採礦,台灣水青岡雖		
	」 萬達礦業與台	宜蘭縣		然具有「自然紀念物」之性質,但對其保障不足,惟林		
	灣水青岡案	南澳鄉		務局卻疑似因為礦業法第 31 條第二項的鉅額補償問	1.	礦業法第 31 條。
	/	用疾师				
				題,遲遲未能依森林法劃成「自然保護區」及依文資法		
				指定為「自然保留區」。。		
6	潤泰精密保安	宜蘭縣	1.	潤泰精密在具有水源涵養功能的保安林進行採礦。	1.	. 森林法第 9 條及第 30 條。
	林採礦案	冬山鄉	2.	礦場植生復育狀況不佳。	1.	
7			1.	16個礦場環伺的支亞干部落,經過數十年的採礦,由於	1.	礦業法第48條、礦業法第57條以下之礦場監督
				部分礦場未善盡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規的整復環境義		機制未落實,礦業權者未善盡環境整復義務,應
	支亞干部落礦	花蓮縣		務,導致土石滑落,支亞干溪河床土石淤積達三層樓高		建立環境保證金制度。
	場環伺案	萬榮鄉		淤積河床。	2.	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
			2.	有些礦場從未環評。		標準第 11 條。
			3.	所有的礦場都沒經過支亞干部落的同意就進行採礦。	3.	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。
	銅門部落採礦	花蓮縣	1.	銅門部落太魯閣族人在其傳統領域內採集礦石,遭警察	1.	礦業法未設有原住民族於原住民族地區採礦除
8	案	秀林鄉		逮捕。		罪化規定。
9			1.	取得經濟部礦務局礦業用地之核定處分(開發許可)		
				後,經過3年以上未實施開發行為,必須環境現況差異		
		花蓮縣		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,送主管機關審查。主管機關未完		
	金昌石礦案	秀林鄉		成審查前,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	1.	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之 1。
		- 2-3-117ef	2.	露天開採面積高達 253.64 公頃,為我國陸上聯合開採最		
				大礦業用地。		
				/ \"炽 不 /		